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1 月 20 日、1 月 2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1 月 20 日、1 月 2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出现的异常波动，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有关核查后的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亦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世茂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立峰、郑建红、李象高、周巧娟、李春华、李思铭等6人询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生产经营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

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 月 22 日